

编号：

招聘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聘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凯瑞大厦F座

乙方：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一、合同内容

针对西安经开区 2025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公开招聘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上及线下招聘及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小写：147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笔试、面试等一切人力资源相关服务费用。

3、合同总价共 1470000 元，由两部分构成：5961 名考生每人缴费 50 元共计 298050 元、剩余部分共计 1171950 元。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考生缴费由乙方直接收取，共计 298050 元，作为本合同款项；

1-2、招聘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即 1171950 元，具体由管委会教育体育局通知经开人力资源公司用以前年度结余的考试收费资金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支付比例开具当次结算合同价款的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招聘服务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上及线下招聘及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笔试组织与笔试题目采购；并对从出题到笔试实施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均予以有效保护，甲方予以监督；

(2) 针对通过笔试候选人进行邀约面试；

(3) 面试组织与面试题目采购；并对从出题到面试实施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均予以有效保护，甲方予以监督；

(4) 按照甲方要求聘请面试专家；

(5) 组织工作人员提供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支持；

(6) 为甲方及时提供本项目进展信息。

六、验收

验收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本、工作完成情况。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或服务质量未达标，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 500 元-1 万元，最高可扣除 20 万元。乙方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要求完成任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

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修正服务方案，按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 2025年5月27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699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号：129904227910101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西安经开区2025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公开招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DZB-2025-2004), 2025年04月11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 经 (磋商小组) 评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 ¥14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年7月30日 前完成招聘服务。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贺老师

联系方式: 029-81318582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